

#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 109 學年度均質化 「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。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0202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 目的：

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肆、 贊助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## 伍、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 1. 國小組: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
  2. 國中組:限就讀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地區之在學學生。(不分年級)
  3. 高中組: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。(不分年級)
- 二、 創作主題及內容：**竹崎之美**-足以辨識竹崎地區特色之景點，呈現竹崎之美的特色。

## 三、 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 本項比賽須用四開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畫紙或畫布，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作品卡(請勿貼於作品正面)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，且一律不得裝裱。
2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，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3.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(指導教師可為畫室老師或家長)

## 四、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1.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點選 [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報名表單](#)



2. 網路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 24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（遞）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採用寄（送）件方式。
5. 收件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6. 收件地址：60447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 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

收件承辦人：董世歆老師或陳佳均老師

聯絡電話：05-2611006 分機 650、680

並於封面註明：參加 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繪畫比賽

7. 收件內容：
  - a. 參賽作品-請填寫作品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(附件一)。
  - b. 指導老師(含學校教師、畫室老師或家長)等表單上報名之內容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。

#### 五、錄取名次及獎勵：

##### 1. 錄取及獎勵組別：

###### a. 高中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2 件(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3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2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  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###### b. 國中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2 件(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3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4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  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###### c. 國小高年級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2 件(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3 件(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4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  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2. 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入選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

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
3. 頒獎當日未親自領獎，獲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，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，不得異議。
4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入圍及得獎學生若無法參與典禮，可委託一人協助代領獎金跟獎盃。但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請填寫委託書(附件二)，並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5. 成績公告：109年12月31日公布前三名入圍名單以及佳作、入選名單，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 facebook 粉絲頁，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名單，請有入圍的參賽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頒獎典禮。

陸、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柒、 頒獎及成果展示：頒獎時間為110年1月24日(日)上午10時整，地點：竹崎高中國際會議廳。

捌、 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輔導處特教組 宋叔玲老師、董世歆老師、陳佳均老師，分機05-2611006轉650、680。

玖、 附則：

1.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2.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3.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4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
5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6. 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壹拾、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。

(附件一)

「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 報名表
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
學校/年級	/ 年級
指導老師	

「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 作品授權書

茲授權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「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，為宣導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授權人親自簽名：(二擇一)

指導教師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
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（或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）。

\*此張報名表請實貼於參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。

(附件二)

##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# 「2021 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獎金委託他人代領委託書

###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)

因故不克前往領取競賽獎金，特委託代理本人領取，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與貴單位無涉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(受託人領取時，請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**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**)